

重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簡稱「子基金」)

託管費下調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自2015年1月1日起，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已從每年0.175%下調至最高達每年0.15%，最低月費為人民幣40,000元。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註釋備忘錄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cht/funds.php?id=1#f5>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

重要:

這增補是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於2011年4月(不時予以修訂)所發的註釋備忘錄的補充，亦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註釋備忘錄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註釋備忘錄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理財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平安精選投資基金系列 - 人民幣債券基金 (簡稱「子基金」)

註釋備忘錄增補

該註釋備忘錄現補充如下：

1. 在註釋備忘錄的「附錄一 中國平安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的「費用」中，有關受託人費用的披露須全部刪除，並修改如下：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最高達每年0.15%，最低月費為
人民幣40,000元」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2日